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e Hop Holdings Limited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2)

有關2023/2024年報之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義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2024年7月18日所刊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3/2024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2023/2024年年報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於2023/2024年報內「董事會報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9(4)條、第17.09(6)條、第17.09(7)條及第17.09(8)條就股份獎勵計劃提供額外資料如下。

年報內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補充資料

股份獎勵計劃中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向任何人士授出的獎勵股份將導致在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如有）的條款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不包括任何失效的獎勵股份及購股權）的股份數目，合計超過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則不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除非有關授出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正式批准。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的歸屬期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釐定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之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並與獲選參與者有關的獎勵股份應歸屬於有關獲選參與者的最早歸屬日期及其他後續日期(如有)。

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將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12個月，惟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董事及僱員(兼職或全職)(「**僱員參與者**」)及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董事及僱員(兼職或全職)(「**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出現以下情況時，歸屬日期可自授出日期起計少於12個月(包括授出日期)：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有關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離職時失去的股份獎勵；
- (b) 授予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
- (c) 授出的獎勵受是否達到表現目標所限；
- (d) 授出獎勵的時間由管理或合規要求釐定，與相關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表現無關，在該情況下，歸屬日期可參考獎勵並無因有關管理或合規要求而授出的時間進行調整；
- (e) 授出的獎勵附帶混合歸屬時間表，令獎勵可在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
- (f) 授出的獎勵的歸屬及持有期間合共超過12個月；或
- (g) 倘本公司控制權因合併、以計劃或要約方式進行私有化而發生變化，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將獎勵歸屬日期提前至較早日期。

申請或接納獎勵須付金額(如有)以及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申請相關貸款的期限；及所獎授股份購買價的釐定基準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除非獲選參與者在收到董事會通知後十(10)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其將會接納有關獎勵，否則應視為獲選參與者無條件完全拒絕接納獎勵。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並無指明申請或接納獎勵須付金額以及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申請相關貸款的期限而如有，將會構成董事會於作出獎勵時將予施加之有關獎勵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因此，所獎授股份購買價的釐定基準並不適用於股份獎勵計劃。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2023/2024年報內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2023/2024年報內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詹燕群

香港，2024年1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燕群先生、徐武明先生、甄志達先生及梁雄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思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祿兆先生、余漢坤先生及王志強先生。